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27號

原 告 林英質

被 告 潘室材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（114年度交簡字第375號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右萱

法 官 黃逸寧

法 官 陳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又甄